

股票代碼：9955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桃園市觀音區榮工南路12號
公司電話：(03)438-9099

個體財務報告

目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8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9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2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2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1-3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3-49
(七)關係人交易	49-50
(八)質押之資產	5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0-5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1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1
(十二)其他	51-5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6-57
3.大陸投資資訊	58
(十四)部門資訊	59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2-86

會計師查核報告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2,369,973仟元，其金額對於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由於該公司所營環保產業具有交易之複雜性及特殊性及其銷售地點包括台灣及香港等多國市場等因素，致其銷貨收入認列具有較顯著之風險，本會計師因此決定收入認列為其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包括檢視雙方交易條件以確認所有權移轉時點及交易時所扮演角色為主理人或代理人)、測試銷售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

詳細測試(包括核對客戶原始訂單或銷售合約及其他銷貨文件及檢視交易條件及交易性質)、執行銷貨收入截止點測試及覆核期後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存貨淨額為新台幣1,193,691仟元，佔總資產之32%，對於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存貨中多為黃金、白金及銀，除資產保全之管理上較為複雜而需嚴密控管外，該等貴金屬易受國際市場價格變動頻繁且幅度大之影響，加以其存貨存放樣態亦屬多樣化。此等因素均影響存貨淨變現價值計算之複雜性且涉及管理階層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存貨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執行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選擇重大存貨項目並不定期或定期實地觀察其存貨盤點以測試其內部控制之有效執行及確認存貨數量及狀態，選取樣本測試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估計之淨變現價值(包括在製中存貨數量之決定)。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4)金管證(六)第 0940128837 號
(97)台財證(六)第 0970037690 號

黃益輝

黃益輝



會計師：

郭紹彬

郭紹彬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七日

佳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產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94,147	3	\$112,787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2	510	-	41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3	35,652	1	38,528	1
1200	其他應收款		9,088	-	8,783	-
1310	存貨淨額	四及六.4	1,193,691	32	987,245	28
1410	預付款項		3,860	-	10,85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79	-	1,07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338,027</u>	<u>36</u>	<u>1,159,684</u>	<u>33</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5	444,670	12	489,522	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八及九	1,839,516	50	1,787,389	5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0	13,967	-	12,17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7及八	70,019	2	95,354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368,172</u>	<u>64</u>	<u>2,384,438</u>	<u>67</u>
1XXX	資產總計		<u>\$3,706,199</u>	<u>100</u>	<u>\$3,544,122</u>	<u>100</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界欣



經理人：吳界欣



會計主管：張國樑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8	\$700,000	19	\$350,000	10
2150	應付票據		2,279	-	3,070	-
2170	應付帳款		42,545	1	57,278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9及七	19,043	1	21,852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8,335	1	1,15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四、六.10及六.13	80,061	2	76,606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892,263</u>	<u>24</u>	<u>509,961</u>	<u>1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3	717,750	19	791,366	2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0	6,535	-	9,931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四、六.11及六.12	17,794	1	16,575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42,079</u>	<u>20</u>	<u>817,872</u>	<u>23</u>
2XXX	負債總計		<u>1,634,342</u>	<u>44</u>	<u>1,327,833</u>	<u>38</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	六.15	1,032,082	28	1,032,082	29
3200	資本公積	六.15	1,109,441	30	1,109,441	31
3300	保留盈餘	六.1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0,216	4	160,216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301	1	20,301	1
3350	累積虧損		(244,378)	(7)	(116,543)	(3)
3400	其他權益		(5,805)	-	10,792	-
3XXX	權益總計		<u>2,071,857</u>	<u>56</u>	<u>2,216,289</u>	<u>62</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3,706,199</u>	<u>100</u>	<u>\$3,544,122</u>	<u>100</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界欣



經理人：吳界欣



會計主管：張國樑



佳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6 五及七	\$2,369,973	100	\$2,156,269	100
5000	營業成本		(2,390,724)	(101)	(2,177,238)	(101)
5900	營業毛損		(20,751)	(1)	(20,969)	(1)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7,729)	(1)	(10,266)	(1)
6200	管理費用		(65,161)	(3)	(61,641)	(3)
6300	研發費用		(1,818)	-	(3,136)	-
	營業費用合計		(74,708)	(4)	(75,043)	(4)
6900	營業損失		(95,459)	(5)	(96,012)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18	1,121	-	99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322)	-	(2,850)	-
7050	財務成本		(6,878)	-	(6,57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642)	(1)	(26,870)	(1)
7900	稅前淨損		(32,721)	(1)	(35,309)	(1)
7950	所得稅利益		(128,180)	(6)	(131,321)	(6)
8200	本期淨損		1,791	-	4,04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126,389)	(6)	(127,275)	(6)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35)	-	2,38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19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996)	(1)	(5,897)	-
838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611)	-	47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399	-	1,003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043)	(1)	(2,03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4,432)	(7)	\$ (129,314)	(6)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元)		\$ (1.22)		\$ (1.23)	
9850	稀釋每股(虧損)(元)		\$ (1.22)		\$ (1.2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界欣



經理人：吳界欣



會計主管：張國樑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虧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1XX
A1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1,032,082	\$1,109,441	\$159,341	\$20,301	\$8,752	\$15,686	\$2,345,603
B1	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75		(875)		-
D1	民國一〇四年度淨損					(127,275)		(127,275)
D3	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855	(4,894)	(2,039)
Z1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32,082	1,109,441	160,216	20,301	(116,543)	10,792	2,216,289
D1	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26,389)		(126,389)
D3	民國一〇五年度淨損					(1,446)	(16,597)	(18,043)
Z1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32,082	\$1,109,441	\$160,216	\$20,301	\$(244,378)	\$(5,805)	\$2,071,85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民國一〇四年度係為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分派及估列員工酬勞、董監酬勞之情形。

董事長：吳界欣



經理人：吳界欣



會計主管：張國樑



佳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目	民國	民國	代碼	項目	民國	民國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損	\$(128,180)	\$(131,321)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500)
A20000	調整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798)	(186,45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0	123
A20100	折舊費用	14,454	16,33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3,399	1,462
A20900	利息費用	6,878	6,57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3,239)	(188,370)
A21200	利息收入	(179)	(420)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23,642	26,870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50,000	50,00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損失(利益)	(160)	29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3,616)	(73,61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45,000	-
A31130	應收票據淨額(增加)減少	(93)	89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21,384	(23,615)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876	9,12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99)	6,27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640)	(166,432)
A31200	存貨淨額(增加)減少	(206,446)	123,67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2,787	279,219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6,994	(5,988)			\$94,147	\$112,78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9)	-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791)	(12,034)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4,733)	30,912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524	(9,48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455	2,01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384	37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90,683)	63,83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9	42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603	-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878)	(6,57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	(12,12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96,785)	45,55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界欣



經理人：吳界欣



會計主管：張國樑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奉准設立登記，原登記公司名稱為「佳龍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日變更公司名稱為「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事業廢棄物(含一般及有害)之清除處理業務及銅、鉛、鋅、鐵、錫、鋁、鍍金、鍍銀、鍍鈀材料及單一貴金屬金、銀、鈀之買賣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開始櫃檯買賣，另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桃園市觀音區草漯村榮工南路12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七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但尚未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2011年5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2010-2012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方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第 B5.4.12 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 AG79 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2011-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第 2 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第 52 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 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 IFRS 11 相衝突之其他 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農業：生產性植物(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範圍。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 2003 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83 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使用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揭露倡議(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4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32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 (b)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 (d)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步驟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主要係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如何決定一企業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以及如何決定授權之收入認列應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1)釐清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若有既得條件(服務條件或非市價績效條件)，則於衡量日估計股份增值權時不得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既得條件應藉由調整股份增值權數量納入負債衡量之考量、(2)釐清若稅務法令要求企業以權益工具交割時，應扣繳稅款，此種協議若除了前述淨交割特性以外，其餘皆可符合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此協議屬權益工具交割之交易、及(3)釐清若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相關條款於修改後，符合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應自修改日起改作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並於修改日以權益工具於該日之公允價值就已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之累計程度認列至權益，除列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於修改日存在之負債，修改日除列之負債之帳面金額與認列至權益金額兩者之差額認列至損益。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

此修正協助解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生效日(2018 年 1 月 1 日)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即將發布之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不會早於 2020 年)不同產生之議題。此修正允許企業所發行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適用範圍之保險合約，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且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可減少特定之影響。此修正提出兩個方法，分別為覆蓋法及暫時豁免法，覆蓋法允許企業，對於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可能產生之部分會計配比之損益影響數予以消除；暫時豁免法允許符合規定之企業可選擇於 2021 年以前遞延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亦即在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

(10) 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

此修正增加投資性不動產轉換之相關規定，並釐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之證據時，企業應將不動產轉入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管理當局意圖改變並非用途改變之證據。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修改及增加針對部分準則修正之過渡條款，以及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附錄 E 紿予首次採用者之短期豁免。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之揭露規定（除第 B10 至 B16 段外），適用於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對其他個體之權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此修正釐清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所持有時，該個體應按個別投資之基礎選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以衡量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此外，若企業本身非為投資個體，且對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具有權益時，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採用權益法時，係按每一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選擇維持該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對其子公司之權益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及預付(預收)款」

該解釋說明，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 21 及 22 段時，為決定相關資產、費用或收益(或其一部分)之原始認列且於除列與預付(預收)外幣款項有關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時所採用之交易日匯率，該交易日係指個體原始認列因預付(預收)外幣款項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日。如有多筆預付(預收)款項，個體須對各別預付(預收)款項決定其交易日。此解釋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除現正評估(1)及(2)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

2.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告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告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5.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3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割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係為放款及應收款。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一)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二)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三)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四)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公司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一)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二)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三)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一)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二)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三)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一)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二)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9.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先進先出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0.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本公司對聯合控制個體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亦採用前述權益法處理。聯合控制個體係指本公司對其具有聯合控制且涉及設立公司、合夥或其他個體者。

1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採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1~50年

機器設備：1~15年

運輸設備：3~10年

辦公設備：2~10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2.租賃

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3.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4.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勞務提供

本公司之勞務收入主要係提供清洗及加工服務產生，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合理估計以資產負債表日勞務提供之完成程度認列收入。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

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15.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6.政府補助

本公司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本公司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標的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益。與自政府或相關機構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輔助視為額外的政府補助。

17.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當本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18.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存貨之評價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2)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3)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公司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12.31	104.12.31
現金及零用金	\$50	\$50
支票及活期存款	94,097	112,737
合 計	<u>\$94,147</u>	<u>\$112,787</u>

2. 應收票據淨額

	105.12.31	104.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510	\$417
減：備抵呆帳	-	-
合 計	<u>\$510</u>	<u>\$417</u>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應收帳款淨額

(1)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應收帳款	\$39,429	\$42,305
減：備抵呆帳	(3,777)	(3,777)
合 計	<u>\$35,652</u>	<u>\$38,528</u>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2)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即期T/T~月結120天。有關應收帳款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5.01.01	\$-	\$3,777	\$3,777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	-
匯率影響數	-	-	-
105.12.31	<u>\$-</u>	<u>\$3,777</u>	<u>\$3,777</u>
104.01.01	\$-	\$3,777	\$3,777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	-	-
匯率影響數	-	-	-	-
104.12.31	<u>\$-</u>	<u>\$3,777</u>	<u>\$3,777</u>	<u>\$3,777</u>

應收帳款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未逾期 且未減損	1-60天	61-90天	91-365天	
105.12.31	\$34,225	\$1,427	\$-	\$-	\$35,652
104.12.31	\$38,528	\$-	\$-	\$-	\$38,528

4. 存貨

(1)存貨淨額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原 料	\$673,422	\$754,203
在 製 品	212,127	118,332
製 成 品	308,142	114,710
淨 頭	<u>\$1,193,691</u>	<u>\$987,245</u>

(2)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2,390,724仟元及2,177,238仟元，其中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47,841仟元及31,161仟元。

(3)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5.12.31		104.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93,603	99.87%	\$196,196	99.87%
龍蒲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144	100.00%	10,063	100.00%
SUPER DRAGON INTERNATIONAL CO., LTD.	236,901	100.00%	278,945	100.00%
小 計	<u>440,648</u>		<u>485,204</u>	
投資關聯企業：				
大數據股份有限公司	4,022	23.33%	4,318	23.33%
合 計	<u>\$444,670</u>		<u>\$489,522</u>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投資子公司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2)本公司投資大數據股份有限公司之彙總帳面金額為1,316仟元，其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316	\$3,5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1,316</u>	<u>\$3,505</u>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3)本公司投資關聯企業之彙總財務資訊如下：

	105.12.31	104.12.31
總資產(100%)	\$28,122	\$20,752
總負債(100%)	\$10,886	\$2,247
	105年度	104年度
收入(100%)	\$30,203	\$10,104
淨利(100%)	\$1,316	\$3,505

(4)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無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 土地	建築	機器 設備	辦公 設備	運輸 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5.01.01	\$308,489	\$157,987	\$231,446	\$43,908	\$33,407	\$1,365,766	\$2,141,003
增添	-	-	-	-	-	52,997	52,997
處分	-	-	(65)	(248)	(265)	-	(578)
其他變動	-	-	-	-	-	13,584	13,584
105.12.31	<u>\$308,489</u>	<u>\$157,987</u>	<u>\$231,381</u>	<u>\$43,660</u>	<u>\$33,142</u>	<u>\$1,432,347</u>	<u>\$2,207,006</u>
104.01.01	\$308,489	\$147,669	\$240,962	\$43,908	\$25,397	\$1,232,463	\$1,998,888
增添	-	811	-	-	-	133,010	133,821
處分	-	-	(200)	-	(500)	-	(700)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其他變動	-	9,507	(9,316)	-	8,510	293	8,994
104.12.31	\$308,489	\$157,987	\$231,446	\$43,908	\$33,407	\$1,365,766	\$2,141,003

折舊及減損：

105.01.01	\$-	\$75,873	\$219,763	\$36,282	\$21,696	\$-	\$353,614
折舊	-	6,034	3,448	2,822	2,150	-	14,454
處分	-	-	(65)	(248)	(265)	-	(578)
其他變動	-	-	-	-	-	-	-
105.12.31	\$-	\$81,907	\$223,146	\$38,856	\$23,581	\$-	\$367,490

104.01.01	\$-	\$67,877	\$217,825	\$32,810	\$19,313	\$-	\$337,825
折舊	-	6,347	3,787	3,472	2,731	-	16,337
處分	-	-	(200)	-	(348)	-	(548)
其他變動	-	1,649	(1,649)	-	-	-	-
104.12.31	\$-	\$75,873	\$219,763	\$36,282	\$21,696	\$-	\$353,614

淨帳面金額：

105.12.31	\$308,489	\$76,080	\$8,235	\$4,804	\$9,561	\$1,432,347	\$1,839,516
104.12.31	\$308,489	\$82,114	\$11,683	\$7,626	\$11,711	\$1,365,766	\$1,787,389

(1)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及附屬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5~50年及1~33年提列折舊。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如下：

項 目	105.12.31	104.12.31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預付設備款	\$11,687	\$12,726
借款成本資本化利率區間	1.411%	1.638%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7.其他非流動資產

	105.12.31	104.12.31
預付設備款	\$61,587	\$73,523
存出保證金	8,432	21,831
合計	\$70,019	\$95,354

8.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05.12.31	104.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1.09%~1.40%	\$600,000	\$350,000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利率區間(%)	105.12.31	104.12.31
擔保銀行借款	1.09%	100,000	-
合計		<u>\$700,000</u>	<u>\$350,000</u>

本公司至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583,750仟元及742,375仟元。

9.其他應付款

	105.12.31	104.12.31	
應付費用	\$19,043	\$19,699	
應付設備款	-	2,153	
合計	<u>\$19,043</u>	<u>\$21,852</u>	

10.其他流動負債

	105.12.31	104.12.31	
其他流動負債	\$2,818	\$2,932	
預收貨款	3,628	59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73,615	73,615	
合計	<u>\$80,061</u>	<u>\$76,606</u>	

11.其他非流動負債

	105.12.31	104.12.31	
應計退休金負債	\$7,440	\$6,221	
長期遞延收入	10,354	10,354	
合計	<u>\$17,794</u>	<u>\$16,575</u>	

12.遞延收入

(1)政府補助

	民國 一〇五年度	民國 一〇四年度	
期初餘額	\$10,354	\$10,354	
於本期收取之政府補助	-	-	
認列至損益者	-	-	
期末餘額	<u>\$10,354</u>	<u>\$10,354</u>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5.12.31	104.12.31
與資產有關之遞延收入—		
非流動	<u>\$10,354</u>	<u>\$10,354</u>

(2)桃園縣政府為促進環保產業發展，乃與本公司簽訂桃園縣政府環保科技園區補助契約書規定，本公司於取得土地後，由該機關補助本公司第一期款為新台幣10,354仟元之產業發展促進基金，帳列長期遞延收入項下，並待廠房建造完成後，依廠房耐用年限分期認列補助收入。

13.長期借款

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借款性質	到期年度	利率(%)	借款金額	
				105.12.31	償還辦法
臺灣銀行	擔保借款	102.01.31~ 116.09.18	按臺灣銀行定期儲蓄 機動利率+0.105%	\$124,038	註 1
臺灣銀行	擔保借款	102.04.08~ 116.09.18	按臺灣銀行定期儲蓄 機動利率+0.105%	132,308	註 1
臺灣銀行	擔保借款	102.04.24~ 116.09.18	按臺灣銀行定期儲蓄 機動利率+0.105%	82,692	註 1
臺灣銀行	擔保借款	102.06.24~ 116.09.18	按臺灣銀行定期儲蓄 機動利率+0.105%	79,385	註 1
臺灣銀行	擔保借款	103.04.23~ 116.09.18	按臺灣銀行定期儲蓄 機動利率+0.105%	98,404	註 1
臺灣銀行	擔保借款	103.09.01~ 116.09.18	按臺灣銀行定期儲蓄 機動利率+0.105%	191,846	註 1
臺灣銀行	擔保借款	103.09.17~ 116.09.18	按臺灣銀行定期儲蓄 機動利率+0.105%	82,692	註 1
合計				791,365	
減：一年內到期				<u>(73,615)</u>	
一年以上到期				<u>\$717,750</u>	

債權人	借款性質	到期年度	利率(%)	借款金額	
				104.12.31	償還辦法
臺灣銀行	擔保借款	102.01.31~ 116.09.18	按臺灣銀行定期儲蓄 機動利率+0.105%	\$135,577	註 1
臺灣銀行	擔保借款	102.04.08~ 116.09.18	按臺灣銀行定期儲蓄 機動利率+0.105%	144,615	註 1
臺灣銀行	擔保借款	102.04.24~ 116.09.18	按臺灣銀行定期儲蓄 機動利率+0.105%	90,385	註 1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臺灣銀行	擔保借款	102.06.24~	按臺灣銀行定期儲蓄	86,769	註 1
一龍潭分行		116.09.18	機動利率+0.105%		
臺灣銀行	擔保借款	103.04.23~	按臺灣銀行定期儲蓄	107,558	註 1
一龍潭分行		116.09.18	機動利率+0.105%		
臺灣銀行	擔保借款	103.09.01~	按臺灣銀行定期儲蓄	209,692	註 1
一龍潭分行		116.09.18	機動利率+0.105%		
臺灣銀行	擔保借款	103.09.17~	按臺灣銀行定期儲蓄	90,385	註 1
一龍潭分行		116.09.18	機動利率+0.105%		
合 計				864,981	
減：一年內到期				(73,615)	
一年以上到期				\$791,366	

註 1：自借款日後一年內分次撥貸，寬限期2年，寬限期間，利息按月計收，寬限期滿，本金分156期按月平均攤還，利息仍按月計收。

臺灣銀行擔保借款係以部分土地及建築物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4.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637仟元及3,214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156仟元。

截至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115年及114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民國一〇五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346	\$346
利息成本	320	32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27)	(127)
合 計	<u>\$539</u>	<u>\$539</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5.12.31	104.12.31
確定福利義務	\$13,954	\$12,52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6,165)	(5,953)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帳列數	<u>\$7,789</u>	<u>\$6,571</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義 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 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4.1.1	\$14,220	\$(5,640)	\$8,580
當期服務成本	346	-	346
利息費用(收入)	320	(127)	193
小計	<u>666</u>	<u>(127)</u>	<u>539</u>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 之精算損益	(299)	-	(299)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514)	-	(2,514)
經驗調整	451	-	451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3)	(23)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小計	(2,362)	(23)	(2,385)
支付之福利	-	-	-
雇主提撥數	-	(163)	(163)
104.12.31	\$12,524	\$(5,953)	\$6,571
當期服務成本	346	-	346
利息費用(收入)	320	(127)	193
小計	666	(127)	539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			
之精算損益	428	-	428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602	-	602
經驗調整	(266)	-	(266)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71	71
小計	764	71	835
支付之福利	-	-	-
雇主提撥數	-	(156)	(156)
105.12.31	<u>\$13,954</u>	<u>\$(6,165)</u>	<u>\$7,789</u>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5.12.31	104.12.31
折現率	1.80%	2.00%
預期薪資增加率	1.00%	1.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5年度		104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1,479)	\$-	\$(1,381)
折現率減少0.5%	1,674	1,570	-	-
預期薪資增加0.5%	1,679	1,578	-	-
預期薪資減少0.5%	(1,497)	-	(1,401)	-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5. 權益

(1) 普通股

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為1,500,000仟元，業已發行股本為1,032,082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103,208,229股。

(2) 資本公積

	105.12.31	104.12.31
發行溢價	\$1,099,188	\$1,099,188
庫藏股票交易	10,253	10,253
合計	<u>\$1,109,441</u>	<u>\$1,109,441</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A. 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原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除彌補虧損、繳納稅捐後，依法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經調整依法令提列或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如仍有盈餘，分配數額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二。
2.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
3. 股東紅利就一至二款之數額分配後，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配盈餘，經董事會擬定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前項員工分配股票紅利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召開股東常會修正公司章程，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會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於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B.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C.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係為累積虧損，故未有經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案情形。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7。

(4)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5)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分派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皆為 20,301 仟元。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並未有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因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至未分配盈餘。

16.營業收入

	民國一〇五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2,348,059	\$2,130,611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8)	(14)
勞務提供收入	21,932	25,672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合 計	<u>\$2,369,973</u>	<u>\$2,156,269</u>
-----	--------------------	--------------------

17.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民國一〇五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3,359	\$39,152	\$62,511	\$34,566	\$39,723	\$74,289
勞健保費用	2,591	2,888	5,479	3,644	3,361	7,005
退休金費用	1,140	2,036	3,176	1,604	2,149	3,75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112	3,339	5,451	2,991	1,091	4,082
折舊費用	11,665	2,789	14,454	13,052	3,285	16,337

(1)本公司截止至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員工人數分別為108人及134人。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該議案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3.6%~8.6%為員工酬勞，不高於3.6%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係為稅前虧損，故無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情形。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民國一〇五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利息收入	\$179	\$420
租金收入	786	-
其他收入—其他	156	570
合 計	<u>\$1,121</u>	<u>\$990</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民國一〇五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60	\$(29)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053)	3,844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其他支出	(429)	(6,665)
合計	<u>\$ (3,322)</u>	<u>\$ (2,850)</u>

(3)財務成本

	民國一〇五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6,878	\$6,579

19.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所得稅利益		
	當期產生	重分類調整	小計	(費用)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 (835)	\$-	\$ (83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996)	-	(19,996)	3,39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611)	-	(611)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 (21,442)</u>	<u>\$-</u>	<u>\$ (21,442)</u>	<u>\$3,399</u>
				<u>\$ (18,043)</u>

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所得稅利益		
	當期產生	重分類調整	小計	(費用)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				
量數	\$2,385	\$-	\$2,38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897)	-	(5,897)	1,003
				(4,894)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470	-	470	-	4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 (3,042)</u>	<u>\$ -</u>	<u>\$ (3,042)</u>	<u>\$ 1,003</u>	<u>\$ (2,039)</u>

20.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民國一〇五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 -	\$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調整	-	(1,26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 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1,791)	(2,782)
所得稅利益	<u>\$ (1,791)</u>	<u>\$ (4,046)</u>

(2)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民國一〇五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399)	\$(1,003)

(3)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民國一〇五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損)	<u>\$(128,180)</u>	<u>\$(131,321)</u>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 稅額	\$(21,790)	\$(22,324)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423	(33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	(1,26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19,576	19,87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合計	<u>\$(1,791)</u>	<u>\$(4,046)</u>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五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 合損益	直接認 列於權 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逾期應付款轉列收入	\$44	\$-	\$-	\$-	\$44
呆帳費用	570	4	-	-	574
未實現兌換損(益)	14	(17)	-	-	(3)
投資損益	-	12,379	-	-	12,379
退休金	361	66	-	-	427
未休假負債	543	-	-	-	543
虧損扣抵	10,641	(10,641)	-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9,931)	-	3,399	-	(6,53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791	\$3,399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2,242			\$7,432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173			\$13,967
遞延所得稅負債		<u><u>\$9,931)</u></u>			<u><u>\$(6,535)</u></u>

民國一〇四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 合損益	直接認 列於權 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逾期應付款轉列收入	\$44	\$-	\$-	\$-	\$44
呆帳費用	553	17	-	-	570
未實現兌換損(益)	117	(103)	-	-	14
存貨跌價損失	7,837	(7,837)	-	-	-
退休金	297	64	-	-	361
未休假負債	543	-	-	-	543
虧損扣抵	-	10,641	-	-	10,64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10,934)	-	1,003	-	<u><u>\$(9,931)</u></u>
換算之兌換差額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782	\$1,003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u>\$(1,543)</u></u>			<u><u>\$2,242</u></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9,391			\$12,173
遞延所得稅負債		<u><u>\$(10,934)</u></u>			<u><u>\$(9,931)</u></u>

(5)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42,673仟元及23,495仟元。

(6)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使用之可扣抵虧損金額及期限如下：
：

發生年度	尚未扣抵虧損數	最後抵減年度
104	\$70,427	114 年
105	55,493	115 年
合 計	<u>\$125,920</u>	

(7)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12.31	104.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26,281</u>	<u>\$26,281</u>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預計及一〇四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均為-%。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8)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本公司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21.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五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1)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損(仟元)	\$(126,389)	\$(127,275)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03,208	103,208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1.22)	\$(1.23)
(2)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損(仟元)	\$(126,389)	\$(127,275)
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03,208	103,208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1.22)	\$(1.23)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或潛在普通股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1.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應付費用

	105.12.31	104.12.31
子公司	\$3,335	\$1,155

(2)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委託子公司代為清運費用及分類加工分別為6,287仟元及10,206仟元，帳列製造費用—運費及製造費用—雜費項下。

(3)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民國一〇五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2,568	\$11,637
退職後福利	62	51
合計	\$12,630	\$11,688

2.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與關係人資金融通之情形如下，民國一〇四年度無此情形。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關係人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應付利息總額
105.12.31 子公司	\$45,000	\$45,000	\$45,000	年利率1.2%	\$16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租借廠房及設備等予關係人相關收入分別帳列如下，民國一〇四年度無此情形。

	科目	105 年度
子公司	租金收入	\$70
其他關係人	租金收入	716
合計		<u>\$786</u>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關係人以營業租賃方式向本公司承租重大資產之情形如下：

承租人	租賃標的	租賃期間	每月租金及支付方法
子公司	桃園市觀音區 環科路 323 號	105.06.01~108.12.31	每月租金 10 仟元
其他關係人	桃園市觀音區 環科路 323 號	104.11.01~109.10.31	每月租金 39 仟元
其他關係人	桃園市觀音區 環科路 323 號	105.06.01~108.12.31	每月租金 3 仟元
其他關係人	桃園市觀音區 環科路 323 號	105.06.01~108.12.31	每月租金 2 仟元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5.12.31	104.12.31	
存出保證金	\$8,201	\$21,465	履約保證金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213,665	213,665	長期借款及短期借款擔保額度
未完工程	<u>1,432,346</u>	<u>1,365,766</u>	長期借款擔保額度
合計	<u>\$1,654,212</u>	<u>\$1,600,896</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投標押金開立 15,780 仟元之保證票據，因屬或有負債性質，故未列入財務報表之中。

2.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完成之重大工程合約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合約明細如下：

合約性質	合約金額	已付金額	未付金額
廠房工程等	<u>\$1,266,711</u>	<u>\$1,234,503</u>	<u>\$32,208</u>

上列已付金額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完工程項下。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94,097	\$112,737
應收票據	510	417
應收帳款	35,652	38,528
其他應收款	9,088	8,783
合 計	<u>\$139,347</u>	<u>\$160,465</u>

金融負債

	105.12.31	104.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700,000	\$350,000
應付款項	112,202	83,35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者)	791,365	864,981
合 計	<u>\$1,603,567</u>	<u>\$1,298,336</u>

2.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147少仟元及214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10個基點，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397仟元及減少/增加1,102仟元。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

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72.59%及75.23%，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一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5.12.31					
借款	\$787,285	\$168,440	\$82,411	\$524,721	\$1,562,857
應付款項	112,202	-	-	-	112,202
104.12.31					
借款	\$436,984	\$170,852	\$83,617	\$607,132	\$1,298,585
應付款項	83,355	-	-	-	83,355

6.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C.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7。

7.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05.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u>\$462</u>	31.97	<u>\$14,769</u>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u>\$7,220</u>	32.82	<u>\$236,994</u>
----	----------------	-------	------------------

104.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u>\$657</u>	32.75	<u>\$21,526</u>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u>\$8,553</u>	32.83	<u>\$280,745</u>

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美金	\$(3,525)	\$2,681
其他	472	1,163
合計	<u>\$(3,053)</u>	<u>\$3,844</u>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價值(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9.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參閱附表一。
- 2.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附註十一相關資訊：
 - 2.1 對他人資金融通者：附表二。
 - 2.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 2.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 2.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2.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2.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2.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2.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2.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無。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 投資公 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及對 公司經營 之影響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期匯出 或收回投 資金額		本期期 末自台 灣匯出 累積投 資金額	被投資公 司本期損 益	本公司 直接或 間接投 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 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 期止已 匯回投 資收益	本期期末 累計自台 灣匯出赴 大陸地區 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 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 審會規定赴 大陸地區投 資限額
					匯出	收回									
佳龍環 保科技 (蘇州) 有限公 司	從事各項 工業廢棄 物之回收 處理及再 利用等產 銷業務	\$322,500 (註二)	(註一)	\$328,950 (註二)	\$-	\$-	\$328,950	\$(25,677) (註二及 三)	100%	\$(23,783) (註二及 三)	\$235,402 (註二及 三)	\$-	\$328,950 (註二)	\$338,625 (註二)	\$1,243,114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外幣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註三：投資損益認列基礎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營運部門資訊。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率%	帳面金額			
佳龍科技工程 股份有限公司	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觀音區大潭里一鄰 環科路323號	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處 理業務	\$179,770	\$179,770	17,977,000	99.87%	\$193,603	\$(1,984)	\$(1,982)	註1
佳龍科技工程 股份有限公司	龍蒲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觀音區源遠街1號	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處 理業務	\$9,400	\$9,400	1,000,000	100.00%	\$10,144	\$81	\$81	
佳龍科技工程 股份有限公司	Super Dragon International Co., Ltd.	Rm 51, 5th Britannia House, Jalan Cator, Bandar Seri Begawan BS 8811, Brunei Darussalam	環保設備、混合五金 廢料等銷售業務	\$271,127	\$271,127	7,005,365	100.00%	\$236,901	\$(23,783)	\$(22,048)	註2
佳龍科技工程 股份有限公司	大數據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新府路110號 19樓	電腦及資訊軟體業務	\$3,500	\$3,500	350,000	23.33%	\$4,022	\$1,316	\$307	註3

註1：係按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1,982)仟元。

註2：係按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23,783)仟元及本期認列股權淨值差異攤銷數1,735仟元。

註3：於本期配發現金股利603仟元。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對他人資金融通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入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昌蒲實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是	\$45,000	\$45,000	\$45,000	1.2%	2	\$-	營運週轉	\$-	-	\$-	\$77,542	\$77,542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頤	備 註
現金		\$50	
支票及活期存款：			1.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幣兌換匯率： USD : NTD = 32.25 : 1 JPY : NTD = 0.2756 : 1 EUR : NTD = 33.9 : 1
臺灣中小企銀一中壢分行	活存#715555	33,416	
臺灣銀行一龍潭分行	活存#05008	31,658	
土地銀行一桃園分行	活存#91055	11,178	
臺灣中小企銀一中壢分行	外幣活存#12088	5,291	USD164
元大銀行一中壢分行	活存#008588	4,967	
合作金庫一中壢分行	活存#1828	3,583	
其他(銀行存款小於200萬)		4,004	
小計		94,097	
合 計		\$94,147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票據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金額	備註
康聯特有限公司	\$424	1. 應收票據均非為應收 關係人票據。
貴族電化科技有限公司	86	
	<u>\$510</u>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金額	備註
好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919	1. 其他客戶餘額均未超
欣進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33	過本科目餘額之5%。
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6,628	2. 應收帳款均非為應收
嘉聯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84	關係人帳款。
鑫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25	
新業行金號	2,107	
其 他	6,333	
合 計	39,429	
減：備抵呆帳	(3,777)	
淨 額	\$35,652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應收退稅款	\$9,094	
其他應收款-其他	(6)	
	<u>\$9,088</u>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存貨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銀		備 註
	成 本	市 價	
原 料	\$734,684	\$673,422	1.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採逐項比較法。
在 製 品	245,597	212,127	2.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
製 成 品	338,514	308,142	日存貨投保金額為632,443仟
合 計	1,318,795	\$1,193,691	元。
減：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125,104)		
淨 額	\$1,193,691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6.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預付租金	\$89	
預付保險費	2,058	
預付貨款	600	
其 他	1,113	
合 計	<u>\$3,860</u>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7.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代付款	\$1,070	
員工借支	9	
合 計	<u>\$1,079</u>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8.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股權淨值		評價基礎	提供保證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元)	總價			
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7,977,000	\$196,196		\$-		\$(-2,593)	17,977,000	99.87%	\$193,603	\$10.77	\$193,603	權益法	無	
龍蒲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63		81		(註1)	1,000,000	100.00%	10,144	10.14	10,144	權益法	無	
Super Dragon International Co., Ltd.	7,005,365	278,945		1,735		(43,779)	7,005,365	100.00%	236,901	33.82	236,966	權益法	無	
大數據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	4,318		(註3)		(註4)	350,000	23.33%	4,022	12.34	4,022	權益法	無	
合計														
		<u>\$489,522</u>		<u>\$1,816</u>		<u>\$(46,668)</u>			<u>\$444,670</u>		<u>\$444,735</u>			

註1：係按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1,982)仟元及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失(611)仟元。

註2：係本期按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81仟元。

註3：係本期認列股權淨值差異攤銷數1,735仟元。

註4：係本期按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23,783)仟元及累積換算調整數減少(19,996)仟元。

註5：係本期按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307仟元及取得現金股利(603)仟元。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9.其他非流動資產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頤	備 註
存出保證金		
廢棄物清理履約保證金	\$2,201	
台灣銀行履約保證金	6,000	
其 他	231	
小 計	<u>8,432</u>	
預付設備款		
期初餘額	73,523	
本期增加額	1,647	
本期減少額	(13,583)	
期末餘額	<u>61,587</u>	
合 計	<u><u>\$70,019</u></u>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末餘額	契約期間	利率區間	質押或擔保
信用借款				
富邦銀行—安和分行	\$100,000	105.10.20~106.01.18	1.20%	無
富邦銀行—安和分行	100,000	105.12.26~106.03.26	1.23%	無
元大銀行—中壢分行	100,000	105.12.16~106.01.14	1.40%	無
土地銀行—桃園分行	100,000	105.11.01~106.01.12	1.30%	無
土地銀行—桃園分行	100,000	105.11.17~106.01.12	1.25%	無
台灣銀行—龍潭分行	100,000	105.12.20~106.03.20	1.09%	無
擔保借款				
台灣銀行—龍潭分行	100,000	105.12.28~106.03.28	1.09%	三廠廠房
合 計	<u>\$700,000</u>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商名稱	金額	備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469	1. 其他客戶餘額均未
索爾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52	超過本科目餘額之
高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78	5%。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40	2. 應付票據均非為關係人之票據。
新林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194	
其 他	1,146	
合 計	<u>\$2,279</u>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2.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商名稱	金額	備註
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28,729	1. 其他客戶餘額均未
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分公司	3,057	超過本科目餘額之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657	5%。
其 他	7,102	2. 應付帳款均非為應
合 計	<u><u>\$42,545</u></u>	付關係人帳款。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3.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應付獎金	\$6,018	
應付薪資	4,546	
應付勞健保費	1,026	
應付稅捐	2,125	
應付退休金	767	
應付勞務費	1,544	
其 他	3,017	
合 計	<u><u>\$19,043</u></u>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4.其他應付款_關係人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資金貸與	\$45,000	
應付清運費	3,335	
合 計	<u>\$48,335</u>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5.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預收貨款	\$3,628	
暫收款	2,143	
代收款	675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73,615	
合計	\$80,061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6.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人	借款性質	契約期限	利 率%	借款金額	償還辦法	擔保品
臺灣銀行一龍潭分行	擔保借款	102.01.31~116.09.18	按臺灣銀行定期 儲蓄機動利率 +0.105%	\$124,038	公司所有長期借款： 訂約後一年內分次撥貸，寬限期2年， 寬限期間，利息按月計收，寬限期滿， 本金分156期按月平均攤還，利息仍按月計收。	參閱財務報表 附註八
臺灣銀行一龍潭分行	擔保借款	102.04.08~116.09.18	按臺灣銀行定期 儲蓄機動利率 +0.105%	132,308		
臺灣銀行一龍潭分行	擔保借款	102.04.24~116.09.18	按臺灣銀行定期 儲蓄機動利率 +0.105%	82,692		
臺灣銀行一龍潭分行	擔保借款	102.06.24~116.09.18	按臺灣銀行定期 儲蓄機動利率 +0.105%	79,385		
臺灣銀行一龍潭分行	擔保借款	103.04.23~116.09.18	按臺灣銀行定期 儲蓄機動利率 +0.105%	98,404		
臺灣銀行一龍潭分行	擔保借款	103.09.01~116.09.18	按臺灣銀行定期 儲蓄機動利率 +0.105%	191,846		
臺灣銀行一龍潭分行	擔保借款	103.09.17~116.09.18	按臺灣銀行定期 儲蓄機動利率 +0.105%	82,692		
合 計				791,365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73,615)		
一年以上到期之長期借款				\$717,750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7.其他非流動負債—長期遞延收入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認列利益	期末餘額
產業發展促進補助款	\$10,354	\$-	\$-	\$10,354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8.其他非流動負債—應計退休金負債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餘額	\$6,221	
加：期初帳列應付費用	350	
本期提列退休金成本	539	
精算利益	835	
減：本期提撥	(156)	
期末帳列應付費用	<u>(349)</u>	
期末餘額	<u>\$7,440</u>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9.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營業收入			
銷貨收入—貴金屬	2,035 KG	\$2,323,781	
其他		46,192	
營業收入淨額		<u>\$2,369,973</u>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直接原料：		
期初存貨	\$789,727	
加：本期進料(淨額)	2,523,445	
半成品轉入	41,161	
減：期末存貨	(734,684)	
本期原料耗用	2,619,649	
直接人工	11,571	
製造費用(詳附表21)	62,154	
製造成本	2,693,374	
加：期初在製品	130,938	
製成品轉入	15,096	
減：原料轉入	(41,161)	
期末在製品	(245,597)	
製成品成本	2,552,650	
加：期初製成品	143,843	
減：轉入在製品	(15,096)	
期末製成品	(338,514)	
自製成品銷貨成本	2,342,883	
存貨跌價損失	47,841	
營業成本	\$2,390,724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1.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間接人工	\$15,088	
租金支出	252	
文具用品費	67	
旅運費	566	
郵電費	798	
修繕費	271	
水電瓦斯費	1,236	
稅捐	6,814	
保險費	574	
折舊	3,313	
伙食費	11,665	
職工福利	1,210	
消耗品費	737	
檢驗費	4,891	
保全費	1,748	
其他費用	4,728	
合計	8,196	
	\$62,154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2.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3,899	
租 金 支 出	69	
旅 費	573	
郵 電 費	91	
修 繕 費	130	
水 電 瓦 斯 費	110	
保 險 費	567	
交 際 費	144	
稅 折 費	172	
伙 食 費	486	
職 工 福 利	112	
進 出 口 費 用	96	
保 全 費	682	
消 耗 品	201	
其 他 費 用	314	
合 計	83	
	<u>\$7,729</u>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3.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38,241	
租 金 支 出	44	
旅 運 費 費	829	
郵 電 費 費	28	
廣 告 費 費	470	
修 繕 費 費	2,979	
水 電 瓦 斯 費 費	470	
保 交 保 費 費	660	
保 交 保 費 費	2,954	
交 際 費 費	1,922	
捐 贈 費 費	130	
稅 捐 費 費	4,831	
折 舊 費 費	2,149	
伙 食 費 費	513	
職 工 福 利 費 費	543	
勞 務 費 費	2,990	
保 全 費 費	1,459	
檢 驗 費 費	275	
消 耗 品 費 費	503	
董 監 事 車 馬 費 費	775	
其 他 費 用 計	2,396	
合	\$65,161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4.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968	
修 繕 費	39	
水 電 瓦 斯 費	171	
保 險 費	143	
折 舊 費	154	
伙 食 費	20	
職 工 福 利	25	
保 全 費	81	
消 耗 品 費	202	
其 他 費 用	15	
合 計	\$1,818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5.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79	
	租金收入	786	
	其他收入—其他	156	
	合 計	<u>\$1,121</u>	
其他利益及損失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160	
	淨外幣兌換損失	(3,053)	
	什項支出	(429)	
	合 計	<u>\$(3,322)</u>	
財務成本			
	銀行借款之利息	<u>\$(6,878)</u>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投資損失	<u>\$(23,642)</u>	